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6-035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竞拍取得金平植云铜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据发展战略规划需求,参与竞拍取得植云铜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植云铜业”)在北京司法拍卖强平平台挂牌出让的青岛隆隆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以下简称“隆隆能源”)持有的金平植云铜业交易平台上进行。根据竞买公告,该股权转让起始价为人民币21,200,318.69元,竞拍保证金42,240,063.72元,竞买资格担保金21,200,318.69元,实际成交价以最终竞拍价为准。

鉴于公司参与竞拍事项属于临时性商业行为,竞拍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市公司自愿披露原则》等相关规定,该事项符合自愿披露披露的公告,公司严格按照了自愿披露的原则,并采取了必须措施防止披露虚假信息泄露,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被披露的消息均已消除。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次股权转让的排他期及成交金额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提请董事会授权及管理层指定的人员参与本次竞拍工作并签署法律文件等事项。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青岛隆隆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8530MA607N4Y66
4.注册资本:15000万元人民币(未实缴)
5.注册地址:山东省日照市河套平原县新镇6号2楼
6.法定代表人:高翔
7.成立日期:2019年09月26日
8.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进行对外投资,投资管理(以上项目需经中国证监会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未经备案不得从事公开募集资产管理,不得从事民间借贷,担保投资金融业务,并依据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从事向中央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公安局、商务局颁发的许可证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中植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10.隆隆能源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11.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隆隆能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金平植云铜业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32530MA607N4Y66
4.注册资本:15000万元人民币(未实缴)
5.注册地址:云南省红河州金平县新镇6号2楼
6.法定代表人:高翔
7.成立日期:2021年04月16日
8.经营范围:铜、铅、锌、其他常用有色金属冶炼(不含禁止矿种);铜、铅、锌矿的采选(不含禁止矿种);其他常用有色金属采选(不含禁止矿种);矿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植隆能源持股100%

10.植云铜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11.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植云铜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2、交易所的主要资产情况

(1)采矿权:云南省金平县红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金平县老虎冲铜矿(采矿许可证号:CS30000201109310118067)
(2)探矿权:云南省河口县莲花滩一金平县乌鸟滩铜矿勘探(勘查许可证证号:TS300002009093010033745)、云南省河口县达沟河铜矿详查(探矿平)(勘查许可证号:TS31200090302026790)

根据云南省有色地质局三〇八队于2016年10月编制的《云南省金平县龙群河铜矿区龙达老虎冲铜矿生产勘探报告》,云南省河口县莲花滩一金平县乌鸟滩铜矿勘探(老新街)石墨1,539.7万吨,金储量158,498吨,平均品位1.03%。该估算结果已于2017年5月8日通过云南省自然资源厅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的评审。

根据云南省有色地质局三〇八队于2015年7月30日编制的《云南省金平县龙群河铜矿区老新街-热水塘铜矿勘探报告》,云南省河口县莲花滩一金平县乌鸟滩铜矿勘探(老新街-热水塘铜矿)详查(探矿平),铜金属量414,995吨,平均品位0.52%;云南省河口县达沟河铜矿,铜矿(石墨),暂未取得储量报告(未估算资源量)。

四、交易易及其他安排

1.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如因业务关系可能产生关联交易的情形,公司将按照相关法规要求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在业务、人员、资产、财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为加快标的公司项目开发及建设进程,公司将保持对标的公司绝对控制权的前提下,不排除适量引入投资者的可能性,助力标的公司尽快产生经济效益。

五、风险提示

1.植云铜业通过以物抵债方式获得的矿产权尚未完成过户。老虎冲采矿权有效期至2024年11月,若无法完成矿权延续工作,将面临矿权灭失的风险。该采矿权存在欠缴采矿权出让收益及滞纳金的情况,公司将积极与对接主管部门,加快推进采矿过户的相关工作,尽快推动采矿权的延续工作。

2.植云铜业通过以物抵债方式获得的矿山附属资产如土地等尚未完成过户。资产过户可能需缴纳相应税费,公司将尽快处理土地等矿山附属资产权属事宜,积极协调各相关部门,稳步推进资产过户登记工作。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竞拍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进一步增厚公司矿产资源储备,完善产业布局,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本次竞拍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6-034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18日以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4月23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6区19号楼16层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出席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会议有效,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将会议决议公告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参与竞拍取得金平植云铜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竞拍取得金平植云铜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52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议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7日14:30。

(二)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4月27日9:15-25:30;4月30日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27日15:15-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报告厅(天津市滨海新区第二大街62号M50-111报告厅)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周开远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14人,代表股份519,855,4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2307%。

2.现场会议召开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人,代表股份457,275,6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8378%。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会议的股东共313人,代表股份62,579,8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140%。

(三)公司部分董事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魏德辉和张伟列席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控股子公司泰达环保申请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13,794,07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340%;反对0,81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14%;弃权179,5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6%。

(二)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07,036,81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342%;反对12,620,70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77%;弃权197,9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1%。

(三)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6,500,06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2948%;反对0,81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00%;弃权197,9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62%。

(四)逐项审议《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4.01交易方案调整
表决情况:同意56,794,36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7551%;反对0,575,34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902%;弃权210,1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75%。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6,794,3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7551%;反对0,575,3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902%;弃权210,1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375%。

议案4.02交易对价
表决情况:同意56,794,36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7551%;反对0,575,34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902%;弃权210,1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75%。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6,794,3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7551%;反对0,575,3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902%;弃权210,1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375%。

议案4.03交易标的定价依据、交易价格
表决情况:同意56,794,36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7551%;反对0,575,34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902%;弃权210,1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75%。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6,794,3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7551%;反对0,575,3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902%;弃权210,1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375%。

议案4.04交易标的定价依据、交易价格
表决情况:同意56,794,36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7551%;反对0,575,34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902%;弃权210,1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75%。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6,794,3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7551%;反对0,575,3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902%;弃权210,1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375%。

议案4.05交易标的定价依据、交易价格
表决情况:同意56,794,36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7551%;反对0,575,34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902%;弃权210,1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75%。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6,794,3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7551%;反对0,575,3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902%;弃权210,1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375%。

议案4.06本次交易的超额期间损益安排
表决情况:同意56,794,36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7551%;反对0,575,34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902%;弃权210,1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75%。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6,794,3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7551%;反对0,575,3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902%;弃权210,1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375%。

议案4.07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定价的公允性
表决情况:同意56,802,56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7682%;反对0,575,34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902%;弃权2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3,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26%。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6,802,5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7682%;反对0,575,3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902%;弃权2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226%。

(六)《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交易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6,802,56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7682%;反对0,575,34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902%;弃权2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3,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26%。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6,802,5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7682%;反对0,575,3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902%;弃权2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226%。

(七)《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交易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6,802,56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7682%;反对0,575,34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902%;弃权2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3,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26%。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6,802,5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7682%;反对0,575,3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902%;弃权2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226%。

(八)《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交易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6,802,56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7682%;反对0,575,34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902%;弃权2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3,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26%。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6,802,5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7682%;反对0,575,3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902%;弃权2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226%。

(九)《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交易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6,802,56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7682%;反对0,575,34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902%;弃权2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3,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26%。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6,802,5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7682%;反对0,575,3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902%;弃权2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226%。

(十)《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交易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6,802,56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7682%;反对0,575,34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902%;弃权2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3,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26%。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6,802,5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7682%;反对0,575,3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902%;弃权2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226%。

(十一)《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交易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6,802,56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7682%;反对0,575,34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902%;弃权2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3,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26%。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6,802,5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7682%;反对0,575,3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902%;弃权2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226%。

(十二)《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交易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6,802,56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7682%;反对0,575,34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902%;弃权2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3,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26%。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6,802,5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7682%;反对0,575,3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902%;弃权2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226%。

(十三)《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交易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6,802,56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7682%;反对0,575,34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902%;弃权2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3,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26%。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6,802,5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7682%;反对0,575,3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902%;弃权2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226%。

(十四)《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交易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6,802,56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7682%;反对0,575,34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902%;弃权2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3,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26%。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6,802,5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7682%;反对0,575,3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902%;弃权2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3,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26%。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57 证券简称:富临运业 公告编号:2026-007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股份转让事项的基本情况
2026年3月31日,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永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锋集团”)与东阳市东望联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望联航”)签署了《永锋集团有限公司与东阳市东望联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二、《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甲方(转让方):永锋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东阳市东望联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丙方(受让方):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
(二)盈利补偿的承诺
《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若交易后3年内(2026-2028年),上市公司原主业的平均经营利润小于人民币2800万元(经营利润是指扣除利息总额除四川三岔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收益后的利润,上述业绩承诺是基于目前上市公司资产业务结构,如后续上市公司存在除上述两家银行的股权之外的资产处置等重大事项,亦需扣除相应事项的签署)《关于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三、《补充协议》生效条件
《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若交易后3年内(2026-2028年),上市公司原主业的平均经营利润小于人民币2800万元(经营利润是指扣除利息总额除四川三岔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收益后的利润,上述业绩承诺是基于目前上市公司资产业务结构,如后续上市公司存在除上述两家银行的股权之外的资产处置等重大事项,亦需扣除相应事项的签署)《关于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四、《补充协议》生效条件
《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若交易后3年内(2026-2028年),上市公司原主业的平均经营利润小于人民币2800万元(经营利润是指扣除利息总额除四川三岔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收益后的利润,上述业绩承诺是基于目前上市公司资产业务结构,如后续上市公司存在除上述两家银行的股权之外的资产处置等重大事项,亦需扣除相应事项的签署)《关于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五、《补充协议》生效条件
《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若交易后3年内(2026-2028年),上市公司原主业的平均经营利润小于人民币2800万元(经营利润是指扣除利息总额除四川三岔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收益后的利润,上述业绩承诺是基于目前上市公司资产业务结构,如后续上市公司存在除上述两家银行的股权之外的资产处置等重大事项,亦需扣除相应事项的签署)《关于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六、《补充协议》生效条件
《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若交易后3年内(2026-2028年),上市公司原主业的平均经营利润小于人民币2800万元(经营利润是指扣除利息总额除四川三岔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收益后的利润,上述业绩承诺是基于目前上市公司资产业务结构,如后续上市公司存在除上述两家银行的股权之外的资产处置等重大事项,亦需扣除相应事项的签署)《关于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七、《补充协议》生效条件
《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若交易后3年内(2026-2028年),上市公司原主业的平均经营利润小于人民币2800万元(经营利润是指扣除利息总额除四川三岔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收益后的利润,上述业绩承诺是基于目前上市公司资产业务结构,如后续上市公司存在除上述两家银行的股权之外的资产处置等重大事项,亦需扣除相应事项的签署)《关于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八、《补充协议》生效条件
《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若交易后3年内(2026-2028年),上市公司原主业的平均经营利润小于人民币2800万元(经营利润是指扣除利息总额除四川三岔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收益后的利润,上述业绩承诺是基于目前上市公司资产业务结构,如后续上市公司存在除上述两家银行的股权之外的资产处置等重大事项,亦需扣除相应事项的签署)《关于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九、《补充协议》生效条件
《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若交易后3年内(2026-2028年),上市公司原主业的平均经营利润小于人民币2800万元(经营利润是指扣除利息总额除四川三岔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收益后的利润,上述业绩承诺是基于目前上市公司资产业务结构,如后续上市公司存在除上述两家银行的股权之外的资产处置等重大事项,亦需扣除相应事项的签署)《关于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十、《补充协议》生效条件
《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若交易后3年内(2026-2028年),上市公司原主业的平均经营利润小于人民币2800万元(经营利润是指扣除利息总额除四川三岔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收益后的利润,上述业绩承诺是基于目前上市公司资产业务结构,如后续上市公司存在除上述两家银行的股权之外的资产处置等重大事项,亦需扣除相应事项的签署)《关于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十一、《补充协议》生效条件
《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若交易后3年内(2026-2028年),上市公司原主业的平均经营利润小于人民币2800万元(经营利润是指扣除利息总额除四川三岔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收益后的利润,上述业绩承诺是基于目前上市公司资产业务结构,如后续上市公司存在除上述两家银行的股权之外的资产处置等重大事项,亦需扣除相应事项的签署)《关于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十二、《补充协议》生效条件
《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若交易后3年内(2026-2028年),上市公司原主业的平均经营利润小于人民币2800万元(经营利润是指扣除利息总额除四川三岔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收益后的利润,上述业绩承诺是基于目前上市公司资产业务结构,如后续上市公司存在除上述两家银行的股权之外的资产处置等重大事项,亦需扣除相应事项的签署)《关于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十三、《补充协议》生效条件
《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若交易后3年内(2026-2028年),上市公司原主业的平均经营利润小于人民币2800万元(经营利润是指扣除利息总额除四川三岔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收益后的利润,上述业绩承诺是基于目前上市公司资产业务结构,如后续上市公司存在除上述两家银行的股权之外的资产处置等重大事项,亦需扣除相应事项的签署)《关于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十四、《补充协议》生效条件
《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若交易后3年内(2026-2028年),上市公司原主业的平均经营利润小于人民币2800万元(经营利润是指扣除利息总额除四川三岔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收益后的利润,上述业绩承诺是基于目前上市公司资产业务结构,如后续上市公司存在除上述两家银行的股权之外的资产处置等重大事项,亦需扣除相应事项的签署)《关于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十五、《补充协议》生效条件
《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若交易后3年内(2026-2028年),上市公司原主业的平均经营利润小于人民币2800万元(经营利润是指扣除利息总额除四川三岔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收益后的利润,上述业绩承诺是基于目前上市公司资产业务结构,如后续上市公司存在除上述两家银行的股权之外的资产处置等重大事项,亦需扣除相应事项的签署)《关于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十六、《补充协议》生效条件
《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若交易后3年内(2026-2028年),上市公司原主业的平均经营利润小于人民币2800万元(经营利润是指扣除利息总额除四川三岔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收益后的利润,上述业绩承诺是基于目前上市公司资产业务结构,如后续上市公司存在除上述两家银行的股权之外的资产处置等重大事项,亦需扣除相应事项的签署)《关于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十七、《补充协议》生效条件
《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若交易后3年内(2026-2028年),上市公司原主业的平均经营利润小于人民币2800万元(经营利润是指扣除利息总额除四川三岔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收益后的利润,上述业绩承诺是基于目前上市公司资产业务结构,如后续上市公司存在除上述两家银行的股权之外的资产处置等重大事项,亦需扣除相应事项的签署)《关于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十八、《补充协议》生效条件
《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若交易后3年内(2026-2028年),上市公司原主业的平均经营利润小于人民币2800万元(经营利润是指扣除利息总额除四川三岔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收益后的利润,上述业绩承诺是基于目前上市公司资产业务结构,如后续上市公司存在除上述两家银行的股权之外的资产处置等重大事项,亦需扣除相应事项的签署)《关于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十九、《补充协议》生效条件
《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若交易后3年内(2026-2028年),上市公司原主业的平均经营利润小于人民币2800万元(经营利润是指扣除利息总额除四川三岔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收益后的利润,上述业绩承诺是基于目前上市公司资产业务结构,如后续上市公司存在除上述两家银行的股权之外的资产处置等重大事项,亦需扣除相应事项的签署)《关于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二十、《补充协议》生效条件
《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若交易后3年内(2026-2028年),上市公司原主业的平均经营利润小于人民币2800万元(经营利润是指扣除利息总额除四川三岔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收益后的利润,上述业绩承诺是基于目前上市公司资产业务结构,如后续上市公司存在除上述两家银行的股权之外的资产处置等重大事项,亦需扣除相应事项的签署)《关于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二十一、《补充协议》生效条件
《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若交易后3年内(2026-2028年),上市公司原主业的平均经营利润小于人民币2800万元(经营利润是指扣除利息总额除四川三岔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收益后的利润,上述业绩承诺是基于目前上市公司资产业务结构,如后续上市公司存在除上述两家银行的股权之外的资产处置等重大事项,亦需扣除相应事项的签署)《关于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二十二、《补充协议》生效条件
《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若交易后3年内(2026-2028年),上市公司原主业的平均经营利润小于人民币2800万元(经营利润是指扣除利息总额除四川三岔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收益后的利润